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3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郭家麒議員(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何淑兒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梁永恩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
陳祖貽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將會議暫停，以便本事務委員會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聯席會議可繼續進行。

2. 本事務委員會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後，是次會議恢復舉行。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3.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19/04-05(01)至(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2005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繼續討論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b) 持續醫療教育；及

(c) 撒瑪利亞基金。

III. 2005年7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5. 委員原則上贊同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前往若干選定的歐洲國家進行訪問的建議，以取得有關該等國家反吸煙措施及醫療／醫護投訴機制的第一手資料。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成立非正式工作小組，研究將會到訪哪些國家及擬議的訪問行程，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IV. 修訂《牙醫註冊條例》

(立法會CB(2)1019/04-05(03)號文件)

6. 主席請委員就政府當局對《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提出的擬議修訂發表意見。擬議修訂會把目前屬於行政安排性質的現行專科牙醫註冊制度的主要內容和程序納入《牙醫註冊條例》，當中包括如何申請註冊成為專科牙醫、如何處理註冊申請、批准申請的準則和上訴機制。

7.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認為沒有理由反對擬議修訂，但對政府當局仍未就《牙醫註冊條例》進行徹底和全面的檢討表示失望。他指出，由於對上一次對《牙醫註冊條例》作出重大修訂是在60年代，因此當局早應進行全面檢討，研究及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的條文，以期改善牙醫業界的現行規管制度。他補充，相較就其他專業的註冊及規管作出規定的法例，《牙醫註冊條例》的條文極不理想，而現時建議的修訂不足以完全切合牙醫業界目前的需要。郭議員表示，在未得到政府當局明確承諾何時會對《牙醫註冊條例》展開全面檢討的情況下，他或許不會支持擬議修訂。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在1995至96年度的立法局會期就《牙醫註冊條例》提出法例修訂，但由於立法局沒有時間進行審議，因此修訂條例草案最終失去時效。自1997年起，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亦曾在不同時期研究及檢討《牙醫註冊條例》的條文。經諮詢牙醫業界有關人士及團體的意見，並得到他們的支持下，政府當局認為應對《牙醫註冊條例》提出現時的擬議修訂。至於郭家麒議員建議全面檢討《牙醫註冊條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接納《牙醫註冊條例》的條文需予更新及現代化的意見。不過，政府當局認為，此事須詳加研究，並可在稍後階段另行跟進。為進行檢討，當局將須就應如何作出檢討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她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進行有關檢討。

9.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管委會應盡快對《牙醫註冊條例》展開全面檢討。他希望當局可在2005至2006年度立法會會期完成檢討，並將任何根據該項檢討提出的修例建議提交立法會。他補充，其他法定專業規管機構(例如醫務委員會)的職能及組成可提供有用資料，供檢討《牙醫註冊條例》時參考。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重申，視乎業界就修例詳情進行商議的結果，政府當局打算在2006年對《牙醫註冊條例》展開全面檢討。至於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的時間，她表示，這會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完成檢討的時間、該項檢討就須予作出改善之處得出的結論、是否需要修改法例及修例的範圍，以及草擬有關法例所需的時間等。她補充，由於該項檢討會觸及與牙醫專業自我規管有關的廣泛問題，所以必須徹底徵詢有關人士／團體及業界成員的意見。因此，不應低估全面檢討《牙醫註冊條例》所需的時間。

1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進一步回應郭家麒議員時表示，管委會以往在不同時期所提出及研究的事項中，包括牙醫的有條件註冊、決定怎樣構成牙醫的不專業行為或專業操守失當、初步調查委員會的角色及組成，以及對行為失當的牙醫作出的制裁等。

政府當局

12. 郭家麒議員認為，管委會以往就如何改善《牙醫註冊條例》下的法定規管架構所進行的討論，可提供有用資料，作為日後進行全面檢討時的根據。政府當局應他的要求，答應提供資料文件，綜述在以往檢討中曾研究的事項，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13.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文件第18及19段解釋，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香港牙科醫學院均大力支持在《牙醫註冊條例》引入專科牙醫名冊，而牙醫業界的代表亦普遍支持政府的做法。她詢問有否牙醫業界的成員反對任何一項擬議修訂。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諮詢相關團體的代表，他們一致支持擬議修訂。部分獲諮詢人士亦提出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再進一步，展開檢討整條《牙醫註冊條例》的工作。

15. 李國麟議員表示支持擬議修訂。他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有關成立法定教育和評審委員會的建議，並詢問會否在管委會轄下成立該教育和評審委員會。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覆時表示，擬議的教育和評審委員會將於管委會轄下成立，以處理與專科牙醫註冊有關的事宜。當局預期教育和評審委員會將包括3名管委會的成員(其中一名任教育和評審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大學、香港牙醫學會及衛生署各派出的1名註冊牙醫。她進而表示，當局會廣泛宣傳及公開新的專科牙醫註冊制度及專科牙醫名冊，以供參閱。

17. 李鳳英議員詢問，關於現時的專科牙醫日後列入專科牙醫名冊方面，擬議的專科牙醫註冊制度會否帶來過渡安排上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覆時表示，根據現時的行政安排，目前有107名註冊牙醫獲管委會頒授專科牙醫名銜。政府當局認為，在新的法例修訂實施後，把他們列入專科牙醫名冊及容許他們繼續使用專科牙醫名銜，是合理的安排。他們將須符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在新註冊制度下為所有專科牙醫訂定的延續教育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進而指出，在現有的107名專科牙醫中，有99人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政府當局認為應不會有任何重大的過渡問題。

V. 其他事項

18. 郭家麒議員表示，在最近舉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曾有議員詢問提高專業責任保險的保費所造成的影響，並指出此舉會對私人執業醫生造成經濟負擔，亦問及政府會如何採取措施協助受保費增加所影響的執業醫生。郭議員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回答該項質詢時，並無就此事提出任何建設性的意見。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2005年4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以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鑒於需要研究的問題相當廣泛，政府當局或未能及時提交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在4月的會議上討論。她承諾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4日